



# 秦皇島市人民政府公報

2024

第6期（总第38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通告	7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有关文件的通知	11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废止市政府政策文件的通知	13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行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的公告	15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博威等任免职的通知	17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志友等任免职的通知	18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19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地区落户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2

## 【部门文件】

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降低二次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的通知	24
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置换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秦皇岛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8
秦皇岛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43
秦皇岛市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49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主办

主 编：李文生

副主编：胡燕忠

2024年第6期

(总第38期)

2024年12月20日出版

编辑出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翠岛大街1号

发行范围：秦皇岛市街道办事处、

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以上

单位及公共服务场所

发 行：免费赠阅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秦政规〔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秦皇岛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3日

## 秦皇岛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和《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比2020年下降2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

## 二、深化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一）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切实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标。加快推动秦皇岛北方玻璃退城搬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推进钢铁行业优化升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稳步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开展涉气产业绿色发展。因地制宜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促进能源高效利用，提升集中治污水平。加快推进秦皇岛市海港VOCs产业园（一期）项目和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骐彰再生2万吨废活性炭回收再生VOCs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研究谋划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使用新能源泵（罐）车措施，统筹推进预拌混凝土（砂浆）和装配式构件生产全产业链（矿山、运输、砂石加工、混凝土搅拌运输）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节地化、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深化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六）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不断优化能源配置格局，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高标准建设配套电网线路走廊和城乡配电网，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比重，增加外购清洁电力比例。加快推进山海关区5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全省首个180万千瓦海上光伏示范试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资源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2025年，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10%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对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开展燃煤（燃气）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到2025年，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气代煤。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巩固拓展清洁取暖成果。加大天然气、电等能源保供力度，做好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维护，完善资金补贴长效机制，确保清洁取暖持续可行。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养殖农户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散煤管控，加大散煤质量监管力度，严控劣质散煤运销渠道，持

续开展散煤复燃监督检查，严防散煤复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深化交通结构优化调整

（十一）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货车。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年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2%左右；秦皇岛港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80%。推进全市渣土运输车辆开展新能源替代。推进开展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公共领域年度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比例不低于80%；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在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到2025年，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80%。加强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查，强化对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企业监管执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外事商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各项要求，依法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协同推进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到2025年，秦皇岛港80%的5万吨级以上专业化泊位（除油气码头外）具备岸电供应能力，提高船舶靠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海洋渔业局、秦皇岛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部门联合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外事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渔业局、秦皇岛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持续整治面源污染

（十五）狠抓扬尘污染治理攻坚。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平交路口、城乡道路、露天停车场、城乡结合部等9个重点领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严格管控标准，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精细化管理，狠抓全域控尘。以BIM（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为先导，引领绿色

施工与绿色建造，减少或禁止现场砌筑、抹灰、切割、研磨作业等产生扬尘污染的环节。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全市建成区道路持续推广“水洗机扫”作业方式，建成区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100%。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实施降尘量月度通报排名，到2025年底，全市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平方公里·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水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坚持科学规划、源头控制、分类管控、系统修复，对露天矿山实施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矿山资源开采，采取遮盖、洒水、密闭和安装除尘装置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对尾矿库、排土场、排岩场采取喷洒覆盖剂、覆盖防尘网、绿化、复垦等防尘措施；停用的矿山要制定生态修复计划，及时恢复生态植被。（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建立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产业化发展水平。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7%以上。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确保火点及时处置到位。开展城乡垃圾清理和人居环境整治。严禁城市及县城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严格限制烟花爆竹燃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持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十八）强化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厂场所加大除臭设施的建设与维护力度。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垃圾发电企业SCR脱硝设施改造，有力有序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2024年底前完成钢铁行业全面创A，A级企业数量稳定增加，带动全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加强钢铁行业CO深度治理，积极推广提升治理技术应用，最大程度减少CO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

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到2025年，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推广氮肥深施技术，倡导使用缓释肥料、稳定性肥料等新产品，推广玉米种肥同播、小麦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施肥新方式，降低氮肥氨排放水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持续加强机制建设

（二十一）实施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020年PM2.5浓度低于40微克/立方米的未达标县区“十四五”期间实现稳定达标；其他未达标县区明确“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阶段目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二）优化联防联控机制。健全省内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预警启动条件、应急措施、监管执法。加强秦唐、秦葫等跨省、市域交界县（市、区）的协同防控，及时与省生态环境厅沟通，适时提请生态环境部启动跨省联防联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完善修订《秦皇岛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重污染天气“一企一策”应急管控措施清单，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全省联防联控统一部署，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建立重污染天气期间火电、钢铁、焦化等燃煤企业运行负荷精准调控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持续加强能力建设

（二十四）提升监测预警能力。优化调整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布局，建立空气质量站点运维管理体系，实施站点运维全参数、全过程监控，严厉打击人为干扰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加密钢铁、焦化企业CO传输监测，建立监测数据全覆盖、污染传输可视化和溯源精准化的监测体系。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优化升级大气污染综合监管平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五）严格大气环境监管执法。深入推进以非现场执法为主，现场执法为辅的监管方式，提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能力，重点县区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聚焦空气质量排名落后、不降反升、存在突出问题等重点区域，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集中供热改造、扬尘污染排查、散煤复燃管控、简易低效设施改造、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打击、农用车进城管理等重点领域，重污染天气预警、重大活动保障等重点时段，进一步加大执法帮扶力度，利用现场监测、专家辅助执法等手段，统筹全市执法力量开展专项执法，进行精准帮扶。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严防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加强科技支撑。鼓励支持低浓度、大风量、中小型VOCs排放污染治理技术研发,提升VOCs关键功能性吸附催化材料的效果和稳定性。研究分类型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和末端治理路径,研发多污染物系统治理、低温脱硝、氨逃逸精准调控等技术和装备,建立示范工程,强化推广应用。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开展沙尘天气过程监控分析,逐年编制排放清单,到2025年,完成全市精细化排放清单编制,并逐年更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完善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拓展绿色金融业务,不断加强对高质量发展和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支持。2025年底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港口岸电运营商用,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渔业局、秦皇岛金融监管分局、国网秦皇岛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保障措施

坚持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县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空气质量负总责。严格落实空气质量“防火墙”机制,对国控点6因子排名进入全省76个国控点排名后15的或年度综合指数在全省167个县区排名较去年同期下滑的县区,每天向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发预警、提示函。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对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重大工程的政策、价格、金融、市场等支持。各县区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强化公众参与,推进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通告

秦政规〔2024〕3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制止和打击各类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面加强陆生野生动物野外种群保护,禁止猎捕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河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

二、全市范围内各国有林场、重要湿地和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为永久禁猎区。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的5年内,我市陆域范围全部划为临时禁猎区。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禁止使用的陆生野生动物猎捕工具,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以外,禁止使用枪支类(军用武器、射击运动枪支、汽枪、自制猎枪、鸟铳、地枪以及采用射钉枪等任何工具改造成的枪械)、弓箭、弩、扎枪、拍网、滚笼、拍笼、打笼等工具,以及非人为操作并直接危害陆生野生动物安全的猎捕装置猎捕、杀害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使用的陆生野生动物猎捕方法,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禁止使用的猎捕方法以外,禁止使用鸟鸣音乐或高频声波猎捕、使用猛禽猎捕、使用猎犬围猎、使用食物或活体动物诱捕、黏胶粘鸟、陷阱、笼捕、窖捕等进行猎捕;禁止采集、捡拾陆生野生动物的卵(蛋)。

禁止任何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

四、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应依法按程序规定申办批准手续。未经许可的,严禁猎捕。

五、对非法猎捕、出售、购买、食用、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和进出口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者,一律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责任,加强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巡护制度。林业部门牵头,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海关、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交易、利用、运输、携带、



寄递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活动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

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发现病弱、受伤、受困的陆生野生动物，应立即向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对非法猎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及时举报。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举报电话

2. 秦皇岛市常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 附件1

### 市级举报电话

秦皇岛市政府市民服务热线	12345
市林业局	5911086
市公安局	110
市市场监管局	12315
市交通运输局	3292016
市邮政局	3521028

### 县区举报电话

昌黎县	2023940
卢龙县	7206100
青龙满族自治县	7862447
海港区	3554355
抚宁区	6682748
山海关区	5135013
北戴河区	7521126
秦皇岛开发区	3926722
北戴河新区	3590311

## 附件2

### 秦皇岛市常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截至2023年12月，秦皇岛市域内已发现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如下：

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31种）：青头潜鸭、玉带海雕、白尾海雕、虎头海雕、草原雕、白肩雕、秃鹫、乌雕、金雕、猎隼、大鸨、卷羽鹁鹑、白鹁鹑、白鹤、白枕鹤、丹顶鹤、白头鹤、勺嘴鹬、小青脚鹬、黑嘴鸥、遗鸥、彩鹬、黑鹬、东方白鹬、黑头白鹬、黑脸琵鹭、黄嘴白鹭、栗斑腹鹬、黄胸鹬、中华凤头燕鸥、中华秋沙鸭。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92种）：豹猫、花尾榛鸡、勺鸡、黄爪隼、红隼、红脚隼、灰背隼、燕隼、游隼、长耳鸮、短耳鸮、草鸮、纵纹腹小鸮、花头鸺鹠、斑头鸺鹠、日本鸺鹠、灰林鸮、长尾林鸮、雪鸮、雕鸮、红角鸮、北领角鸮、灰脸鵟鹰、毛脚鵟、大鵟、普通鵟、黑鸢、蛇雕、赤腹鹰、日本松雀鹰、松雀鹰、雀鹰、苍鹰、白头鹞、白腹鹞、白尾鹞、凤头鹰、短趾雕、靴隼雕、凤头蜂鹰、鸮、黑翅鸢、黑腹军舰鸟、白斑军舰鸟、半蹼鹬、白腰杓鹬、大杓鹬、翻石鹬、大滨鹬、阔嘴鹬、水雉、鸕嘴鹬、斑胁田鸡、黄颊麦鸡、黑颈鸕鹚、鸿雁、小白额雁、棉凫、花脸鸭、斑头秋沙鸭、海鸬鹚、白琵鹭、小鸥、黑浮鸥、小杓鹬、花田鸡、白额雁、鸳鸯、赤颈鸕鹚、角鸕鹚、疣鼻天鹅、大天鹅、小天鹅、北朱雀、红交嘴雀、棕腹大仙鹟、红喉歌鸲、蓝喉歌鸲、贺兰山红尾鹟、红嘴相思鸟、画眉、震旦鸦雀、红胁绣眼鸟、蒙古百灵、云雀、细纹苇莺、仙八色鸫、褐翅鸦鹟、小鸦鹟、沙丘鹤、蓑羽鹤、灰鹤。

河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130种）：黄鼬、狗獾、猪獾、狍、东北刺猬、松鼠、石鸡、斑翅山鹑、短嘴豆雁、豆雁、灰雁、针尾鸭、绿翅鸭、赤颈鸭、白眉鸭、琵嘴鸭、鹊鸭、长尾鸭、罗纹鸭、翘鼻麻鸭、丑鸭、斑脸海番鸭、斑背潜鸭、白眼潜鸭、红胸秋沙鸭、普通秋沙鸭、凤头鸕鹚、毛腿沙鸡、普通夜鹰、楼燕、白喉针尾雨燕、白腰雨燕、红翅凤头鹟、北棕腹鹰鹟、四声杜鹃、大杜鹃、中杜鹃、小杜鹃、小田鸡、董鸡、白胸苦厄鸟、黑翅长脚鹬、反嘴鹬、蒙古沙鸻、蛎鹬、彩鹬、三趾鹬、红颈滨鹬、红腹滨鹬、黑腹滨鹬、弯嘴滨鹬、丘鹬、姬鹬、大沙锥、针尾沙锥、扇尾沙锥、孤沙锥、红颈瓣蹼鹬、灰瓣蹼鹬、棕头鸥、三趾鸥、红嘴巨鸥、白额燕鸥、扁嘴海雀、红喉潜鸟、黑喉潜鸟、普通鸬鹚、暗绿背鸬鹚、苍鹭、草鹭、绿鹭、池鹭、大白鹭、牛背鹭、大白鹭、白鹭、中白鹭、夜鹭、紫背苇鹱、黄苇鹱、栗苇鹱、大麻鹱、蓝翡翠、三宝鸟、蚁鸻、灰头绿啄木鸟、大斑啄木鸟、白背啄木鸟、棕腹绿啄木鸟、小斑啄木鸟、星头啄木鸟、小星头啄木鸟、黑枕黄鹟、暗灰鹟、灰山椒鸟、长尾山椒鸟、黑卷尾、发冠卷尾、寿带、紫寿带、虎纹伯劳、牛头伯劳、楔尾伯劳、红尾伯劳、灰伯劳、红嘴蓝鹟、灰喜鹊、喜鹊、黄腹山雀、中华攀雀、角百灵、凤头百灵、烟腹毛脚燕、崖沙燕、白头鹎、太平鸟、小太平鸟、山鹡、暗绿绣眼鸟、黑头鹁、北椋鸟、丝光椋鸟、宝兴歌鸲、山噪鹛、白翅交嘴雀、黑头蜡嘴鹟、黑尾蜡嘴雀、锡嘴雀、黄雀、铁爪鹀、雪鹀。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有关文件的通知

秦政字〔2024〕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24〕14号）和《河北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做好相关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前阶段对以宣布失效国务院文件为主要依据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对4件以宣布失效国务院文件为主要依据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予以废止。对废止以宣布失效国务院文件为主要依据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予以废止的以宣布失效国务院文件为主要依据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4件）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

予以废止的以宣布失效国务院文件  
为主要依据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4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废止理由
1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秦政办字〔2016〕146号）	制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已经宣布失效。
2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秦政发〔2016〕37号）	制定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37号）已经宣布失效。
3	《秦皇岛市减灾委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秦减〔2017〕1号）	制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4号）已经宣布失效。
4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秦政办字〔2017〕215号）	制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3号）已经宣布失效。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废止市政府政策文件的通知

秦政字〔2024〕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市政府对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按照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决定废止《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秦政发〔2018〕27号）等8件政策文件。对废止的政策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特此通知。

附件：废止的市政府政策文件目录（8件）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0日



附件

废止的市政府政策文件目录（8件）

1.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秦政发〔2018〕27号）
2.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关于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秦政字〔2017〕45号）
3.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加快软件产业发展的10条措施〉的通知》（〔2019〕—41）
4.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1〕—2）
5.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秦政办字〔2016〕4号）
6.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信息消费的意见》（秦政〔2014〕41号）
7. 《秦皇岛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秦政办发〔2018〕5号）
8.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秦政办发〔2021〕1号）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行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 成果的公告

秦政字〔2024〕13号

秦皇岛市城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

一、基准地价成果

秦皇岛市城区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表

类型	级别	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价格		集体土地经营权价格		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园地	果园	I级	24.75	1.65	12.75	0.85	30.9	2.06
		II级	22.5	1.5	12.3	0.82	28.2	1.88
		III级	19.5	1.3	11.1	0.74	23.85	1.59
		IV级	15.6	1.04	9.75	0.65	19.2	1.28
		V级	13.5	0.9	8.85	0.59	16.8	1.12
林地	乔木林地	I级	26.18	1.75	14.29	0.95	23.5	1.57
		II级	23.56	1.57	13.15	0.88	21.15	1.41
		III级	21.18	1.41	12.28	0.82	19.01	1.27
		IV级	19.06	1.27	11.05	0.74	17.11	1.14
		V级	16.53	1.1	9.26	0.62	14.84	0.99
	灌木林地	I级	23.55	1.57	12.9	0.86	21.15	1.41
		II级	21.15	1.41	11.85	0.79	19.05	1.27
		III级	19.05	1.27	11.1	0.74	17.1	1.14
		IV级	17.1	1.14	9.9	0.66	15.45	1.03
		V级	14.85	0.99	8.4	0.56	13.35	0.89
	其他林地	I级	24.9	1.66	13.65	0.91	22.35	1.49
		II级	22.35	1.49	12.45	0.83	20.1	1.34
		III级	20.1	1.34	11.7	0.78	18	1.2
		IV级	18.15	1.21	10.5	0.7	16.2	1.08
		V级	15.75	1.05	8.85	0.59	14.1	0.94
草地	其他草地	I级	15.15	1.01	6.15	0.41	22.8	1.52
		II级	13.8	0.92	5.25	0.35	20.85	1.39
		III级	12.6	0.84	4.5	0.3	18.9	1.26
		IV级	11.25	0.75	3.75	0.25	16.8	1.12
		V级	9.45	0.63	2.85	0.19	13.95	0.93

## 二、基准地价内涵

### (一) 园地。

1. 基准日：2023年1月1日。
2. 权属类型：集体园地、国有园地。
3. 权利的设定：园地承包经营权、园地经营权、国有园地使用权。
4. 年期的设定：承包经营权和经营权30年，国有园地使用权50年。
5. 利用类型：果园。
6. 基准作物：不含地上附着作物价值。
7. 基础设施条件：通路、灌溉一般满足、排水一般满足。

### (二) 林地。

1. 基准日：2023年1月1日。
2. 权属类型：集体林地、国有林地。
3. 权利的设定：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经营权、国有林地使用权。
4. 年期的设定：承包经营权和经营权70年，国有林地使用权50年。
5. 利用类型：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
6. 基准作物：杨树。
7. 基础设施条件：道路通达。

### (三) 草地。

1. 基准日：2023年1月1日。
2. 权属类型：集体草地、国有草地。
3. 权利的设定：草地承包经营权、草地经营权、国有草地使用权。
4. 年期的设定：承包经营权和经营权30年，国有草地使用权50年。
5. 利用类型：其他草地。
6. 基准作物：不设基准作物。
7. 基础设施条件：道路通达。

## 三、使用和执行

### (一) 适用范围。

本次制定秦皇岛市城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实施范围为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抚宁区及秦皇岛开发区内现有园地、林地、草地。

### (二) 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价格计算公式。

宗地地价=宗地所在区域基准地价×(1+因素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地价影响因素修正系数+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6日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博威等任免职的通知

通知〔20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张博威为秦皇岛市文物局局长；

任命鲍成超为秦皇岛市民政局副局长（正处级）；

任命王猛为秦皇岛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秦皇岛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主任；

任命占乃洲为秦皇岛市公安局港航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马瑞丰为秦皇岛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汪虎为秦皇岛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宁宝满为秦皇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满立志为秦皇岛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浩为秦皇岛市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小华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任命张立红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聘任扈新刚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副院长；

聘任高磊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副院长；

聘任朱晓博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副院长；

任命黄鹏为秦皇岛市教育考试院副院长；

免去乔树荣的秦皇岛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免去杨东明的秦皇岛市西港新城开发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高静宇的秦皇岛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秦皇岛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郭志敏的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免去王猛的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单维彬的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焕龙的秦皇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营的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不再聘任马建岭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副院长；

不再聘任王嘉麟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副院长；

不再聘任刘佳霖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副院长；

免去张志安的秦皇岛市教育考试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于俊凯的秦皇岛市教育考试院副院长职务。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志友等任免职的通知

通知〔20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马志友为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占勤为秦皇岛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处级）；  
任命林洪滨为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处级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任命吴昊为秦皇岛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马宏艳为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岳先为秦皇岛市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马猛为山海关中国长城博物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赵禹凯为秦皇岛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任命王东为秦皇岛市西港新城开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秦继革试任秦皇岛市卫生学校校长，已于2024年10月期满，按期正式任职；  
于笑鹏试任秦皇岛市九龙山医院院长，已于2024年10月期满，按期正式任职；  
韩军试任秦皇岛市教育局副局长，已于2024年10月期满，按期正式任职；  
李荣生试任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已于2024年10月期满，按期正式任职；  
黄景弟试任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已于2024年10月期满，按期正式任职；  
郭颖试任山海关中国长城博物馆副馆长，已于2024年10月期满，按期正式任职；  
魏玉琦试任秦皇岛市园林中心主任，已于2024年10月期满，按期正式任职；  
张魁试任秦皇岛市西港新城开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已于2024年10月期满，按期正式任职；  
免去张如凯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处级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沈肖楠的秦皇岛市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孙毅的秦皇岛市西港新城开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光亚的秦皇岛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职务；  
免去王春雨的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戴河新区分局局长职务。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5日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促进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秦政办字〔2024〕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助力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高质量建设，全力打造中国康养名城，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统筹推动

1. 创新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示范区市级组织协调力度，完善管理体制，配齐配强干部队伍，统筹全市生命健康产业的发展研究、政策拟定、行业分析以及示范区建设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 二、创建标准体系

2. 建立统计体系。建立全市生命健康产业核算体系，全面掌握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底数，为精准把握产业发展情况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改委）

3. 制定行业标准。鼓励社会团体、院校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制定生命健康领域各行业标准体系，为产业发展提供标准框架。对于主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的，每个项目分别资助经费20万元、10万元；对于主持省、市地方标准制修订的，每个项目分别资助经费3万元、2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三、支持产业创新

4. 发展辅助生殖。制定示范区三级生殖专科医院基本标准。支持示范区内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探索开展医学需要的卵子储存等生育力保存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5. 鼓励细胞临床研究。支持示范区内取得“四审批、两备案、一登记”的企业搭建与医疗机构的合作平台，建立脐带血、胎盘等细胞临床研究急需原材料供应的快速通道。（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6. 加快进口药械落地。研究出台示范区引进临床急用进口药械的系列办法、落地指南，规范进口申报、使用管理、行政审批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和工作路径，提升服务质量，缩短审批时间。加强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管理，搭建“进得来、管得住、可追溯”的全流程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秦皇岛海关、北戴河海关）

7. 整合药械进口需求。组织市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梳理整合临床急需药械进口需求，依托示范区药械进口申报通道，进口更多临床急需药械产品，满足患者临床用药需求。（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秦皇岛海关、北戴河海关）

8. 支持药物拓展性同情使用。市级层面出台《示范区医疗机构药物拓展性同情使用管理规范》，明确示范区开展肿瘤等临床试验阶段的治疗药物拓展性同情使用的管理规定及实施流程。（责任部门：市卫健委）

9.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优先支持院士团队、国际水平创始团队等围绕生物制造、生命科学等领域，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平台以及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 四、创新财金支持

10. 设立科技创新基金。设立秦皇岛市生命健康产业科技创新基金，为生命健康产业重点项目予以支持。搭建金融与实体资源整合平台，实现基金投资机构聚集效应，持续引导金融资源融入示范区。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秦皇岛金融监管分局）

11. 推动企业挂牌上市。筛选生物制造、医疗器械、康复养老等领域优质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施动态梯次培育，有针对性的开展上市培育宣传工作，支持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按规定落实企业上市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秦皇岛金融监管分局）

12. 丰富保险金融产品。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缴费筹资、失能评定、照护管理研究，指导秦皇岛开发区开展省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在国家、省级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出台后制定符合我市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责任单位：市医保局、秦皇岛金融监管分局）

13. 创新金融服务。建立市县两级重点生命健康产业项目清单，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对重点生命健康产业项目及时开展评审，加快授信审批速度。定期组织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专项对接活动，积极向市场主体提供优惠价格贷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秦皇岛市分行、秦皇岛金融监管分局）

14. 给予示范区财政支持。市级分配现有转移支付资金时对示范区所涉县区予以适当倾斜，不断支持示范区高质量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五、加强要素保障

15. 保障用地需求。支持生命健康领域的省市重点项目优先纳入供地保障计划，享受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政策，在县区统筹计划指标不能全部保障情况下，市级统筹指标予以倾斜保障。（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16. 降低土地成本。经审核认定的健康制造业领域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用地成本价的，应按照成本价确定出让底价。工业用地成本价可以采取片区内不同用途土地面积或土地价格占比分摊计算。（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

17. 创新供地方式。除房地产开发用地外，规划发展的健康服务业和健康制造业项

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18. 拓展审批范围。积极争取省级已下放至北戴河新区的食品生产许可、化妆品生产许可、执业药师注册等行政许可事项，拓展覆盖至示范区全域。（责任单位：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9. 缩短审批时限。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等审批事项上，探索边审批、边推进的并联审批模式，畅通审评审批绿色通道，加速审批进程，助力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0. 搭建合作平台。鼓励市域内医疗器械、生物制造、细胞治疗、药品生产以及医美服务等领域的优质企业，与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以及市、县医疗服务机构进行对接合作，不断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 六、健全医保体系

21. 拓宽医保范围。将“取卵术”等部分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人社局）

22. 简化入保流程。简化康养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条件和流程，方便、吸引康养人群来秦体验康养服务。（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23. 规范收费标准。探索研究三级生殖专科医院相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 七、强化人才支撑

24. 引进高层次人才。支持生命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来秦创新创业，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200~1000万元资金支持。探索设立专项基金，推动高层次人才项目落地转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5. 吸附专业人才。支持我市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加大生命健康领域人才培养力度，增加专业招生人数。每年毕业季区分不同院校的不同专业，分别举办专场就业招聘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26. 搭建培育平台。支持建立生命健康领域公共实训基地，为产业发展提供专业人才支持。积极探索院校培育、政府塑形、企业招录的康养人才培养就业体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

#### 八、其他事项

本通知除明确为支持示范区的，其他适用范围为全市域。生命健康领域企业是指在市域内从事健康服务业（医疗服务、医美服务、健康养老）、健康制造业（生物制造、医疗器械、康复辅具、健康食品）以及健康农业（中草药种植）的企业。本通知所涉事项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执行。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完善农村地区落户政策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秦政办字〔2024〕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秦皇岛市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地区落户政策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

## 秦皇岛市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农村 地区落户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农村地区落户政策，推动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户口迁移制度，促进全市城乡融合发展和人口双向流动，根据《河北省公安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冀公办发〔2019〕38号）及《河北省公安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深化户籍制度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冀公治传发〔2022〕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城乡人口有序流动的户口迁移政策，探索人才加入乡村制度，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积极促进城乡一体化、高质量融合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从实际出发，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坚持稳中求进，以维护农村地区和谐稳定为前提，尊重和保障公民意愿和期盼。坚持实事求是，综合考虑土地承包、居住情况、对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促进、劳动贡献等因素，促进乡村振兴所需劳动力规范流动及专业人才引进。坚持统筹兼顾，充分考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演变历史，逐步稳妥有序实行城乡人口双向流动。

### 三、农村地区的认定标准及界定范围

农村地区的认定标准：保留村民委员会实行村民自治、村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未享受城镇公共服务。

农村区域的界定范围：以国家行政区划为基础，保留村民委员会户口登记地址的区域。

### 四、农村户口迁移政策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将户口迁移至农村或在农村原籍恢复户口：

1. 夫妻双方一方具有我市农村地区常住户口，其无工作的另一方投靠配偶的；
2. 大中专院校学生入学前户口在农村，毕业后将户口由学校集体户迁回农村原籍的；
3. 因参军农村户口被注销，退役后未安置就业或在本地安置就业，且未落户的。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农村实际居住生活、无工作的人员，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可以申请将户口迁移至农村：

1. 60周岁以上老年父母投靠农村年满18周岁子女的；
2. 未达法定婚龄或无独立生活能力子女投靠农村父母的；
3. 本人在农村拥有合法固定住所的；
4. 因结婚户口由农村随配偶迁移，离婚满3年或丧偶后回农村原籍生活的；
5. 已注销农村户口的现役军人，其配偶投靠现役军人农村父母的。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经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认定同意，可以申请将户口迁移至农村：

1. 返乡就业创业人员回农村原籍落户的；
2. 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乡村振兴急需人才，在就业创业农村落户的。

（四）易地扶贫搬迁人口，依照有关规定在安置地直接办理户口迁入。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户口迁移是户籍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城乡融合发展和促进乡村振兴，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既要考虑农村地区发展实际，也要考虑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积极稳妥推进工作落实。

（二）做好沟通协调。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切实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解释答疑等工作，确保政策执行有力有序、落地落实。

（三）强化督导落实。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要加强政策落实的督导检查，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常态化跟踪监测，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降低二次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的通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

为促进全市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有效缓解缴存职工购房资金压力，经2024年10月10日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现就降低二次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存职工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已结清，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最低首付比例由现行的30%降低为20%。

二、本通知自2024年10月15日起执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0日

## 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置换商业 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

《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置换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实施方案》已经2024年10月10日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0日

## 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置换商业银行 个人住房贷款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有效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还款负担，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住房公积金贷款置换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商转公”）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适用范围

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我市缴存职工，申请将本人尚未结清且已办妥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商业银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以下简称“原商贷”）转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中的原商贷不能申请办理商转公贷款。

### 二、申请条件

申请办理商转公贷款，除应符合我市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为原商业贷款借款人，且必须为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载明的产权人；
- （二）原商贷还款历史记录中不存在连续3期或者累计6期及以上逾期行为；
- （三）申请人原商贷尚未结清，原商贷银行同意申请人提前结清全部贷款；
- （四）原商贷所购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且登记日期满5年；
- （五）以共有产权作为抵押的，其产权共有人须同意以该房产作为抵押；



(六) 原商贷所购房屋住房抵押权人仅为该商业贷款发放银行，无其他抵押、查封、居住权设定等权利限制情形。

### 三、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

(一) 商转公贷款额度，应符合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相关规定，同时不高于原房产价值的60%。通过“先还后贷”方式办理的不得超过实际结清的商贷本金；通过“以贷还贷”方式办理的不得超过原商贷剩余本金扣除2个月月还款额后的余额（保留到千位整数）。

(二) 商转公贷款期限，应符合我市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规定。

(三) 商转公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执行。

### 四、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职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先还后贷”或“以贷还贷”方式办理商转公贷款。“先还后贷”方式不限原商贷银行范围，“以贷还贷”方式要求原商贷银行为住房公积金业务承办银行。

(一) “先还后贷”方式。申请人向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提交商转公申请，贷款审批通过后，自筹资金一次性结清原商贷，并注销商贷抵押登记；市公积金中心取得原商贷所购住房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后，将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发放至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

(二) “以贷还贷”方式。申请人向市公积金中心提交商转公申请，审批通过后办理顺位抵押登记手续；市公积金中心取得第二顺位抵押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后，在商贷约定结清日期当日，将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发放至原商贷银行指定账户，申请人自筹资金将差额部分结清，并注销原商贷抵押登记。

### 五、办理材料

申请商转公业务，应提供下列材料原件：

(一) 借款申请人及配偶有效身份证件、户口本首页及个人页、婚姻状况证明；

(二) 借款申请人及配偶的30天内征信报告；

(三) 原商贷所购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购房发票、契税完税证明；

(四) 原商贷借款合同、商贷银行盖章确认的近1年的商贷还款明细（包括贷款基本信息和贷款余额）；

(五) 选择“先还后贷”方式的，贷款审批时提供原商贷结清证明。选择“以贷还贷”方式的，贷款审批时提供原商贷银行出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置换商业银行个人贷款同意书；

(六) 其他相关材料。

### 六、运行机制

为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有序运行，结合本市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情况，对商转公贷款业务实施动态管理机制，即：住房公积金个贷使用率高于85%（含）时，暂停办理商转公贷款业务；住房公积金个贷使用率低于75%（含）时，恢复

办理商转公贷款业务。

### 七、其他规定

申请人在收到商转公贷款确认通知后，60日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公积金中心有权终止办理该商转公贷款：

(一) 未结清原商业贷款，未撤销原商业贷款抵押的；

(二) 原商贷抵押房屋所有权人发生变更的；

(三) 对原商贷抵押房屋设立居住权，设定其他抵押，原商贷银行不是唯一抵押权人的；

(四) 原商贷抵押房屋被查封、扣押的；

(五) 原商贷借款人已离异，经法院判决（裁定）或离婚协议中明确其房屋产权归属已不在原商业贷款借款人名下的；

(六) 存在贷款风险及影响抵押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 八、有关事项

(一) 未尽事宜按照《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及我市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规定执行。遇上级政策发生调整时，根据上级要求进行调整。

(二) 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授权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合我市房地产形势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实际情况，适时对本方案具体措施进行调整。

(三) 本方案自2024年10月15日起实施，由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秦皇岛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外交部门	1	签证费			
			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各国机关收取的)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冀价行费字(1999)第29号,冀价行费(2005)50号	详见文件
二	教育部门	2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冀价行费(2017)58号,冀发改价(2020)774号,冀财预(2010)131号,冀财预(2010)80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价(2023)5号,秦发改价(2019)80号,冀发改价(2023)630号	省级示范园调整为400元/人·月 市级示范园调整为380元/人·月 一类园调整为360元/人·月 二类园调整为320元/人·月 三类园调整为280元/人·月 以上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各幼儿园可根据本园的实际情况下浮。 企事业、高校、部队所属幼儿园根据上级补贴(或拨款)情况,向同级发改、财政、教育主管部门申请,经同意后按照最高不超过对应级别收费标准40%的幅度加收。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3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20)5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财(2021)17号,秦价费字(2017)20号,秦发改价(2022)400号,秦发改价(2023)482号	学费: 市直属公办高中每学期学费700元,示范性高中每学期600元;体育、艺术等特色普通高中可在相应档次学费基础上上浮20%;自2017年秋季开学起执行。 住宿费:详见文件
		4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财综(2004)4号,教财(2020)5号,冀财教(2010)25号,冀财教(2010)153号,冀教职(2000)11号,冀教职(1999)10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财(2021)17号,秦发改价(2022)401号、402号	详见文件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5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职业院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财〔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财〔2005〕22号，教高〔2015〕6号，教财〔2020〕5号，冀价行费〔2018〕93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公价〔2021〕933号，冀发改公价〔2021〕1778号，冀发改公价〔2022〕210号，冀发改公价〔2022〕841号	详见文件
		6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教财〔2020〕5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详见文件
三	公安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7	证照费		价费字〔1992〕240号，办公〔2022〕136号	
			(1) 外国人证件费			有效期不满1年的，400元/人；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800元/人；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1000元/人；增加借行人，每增加1人按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借行人，每人按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每次200元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1500元/人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冀财税〔2018〕19号	300元/证；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300元/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证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	100元/人次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50元/人次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计价格(2000)293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2019年7月起降为120元/本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8)9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公通字(2000)9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一次出入境有效15元/证, 多次出入境有效80元/证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77号,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1. 前往港澳通行证工本费: 40元/证 2. 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 2019年7月起降为60元/张 3. 签注费: 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 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 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 长期(三年以上, 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 发改价格(2020)1516号	成人十年期350元/证; 儿童五年期230元/证。详见文件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04)334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1931号	详见文件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8元/证
			⑦大陆居民来往台湾通行证(含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6)352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1931号	详见文件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财综(2012)97号, 冀价行费函(1999)5号, 冀价行费(1996)92号, 冀财综(2013)2号, 冀政办函(2008)57号	详见文件
			①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财综(2007)34号, 发改价格(2005)436号, 财综(2004)8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税(2018)37号, 冀财综(2014)31号, 冀价行费(2004)54号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工本费; 换领、换发20元/证; 丢失补领、损坏换领40元/证; 临时居民身份证10元/证。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8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公办(2022)136号	详见文件
		9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公通字(1996)89号, 公办(2022)136号	中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人次, 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证书工本费200元/证
四	民政部门					
		10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 发改价格(2012)673号, 冀价行费字(2003)49号, 冀价行费(2006)3号, 冀价行费字(1999)28号, 冀价行费字(1999)38号, 冀价行费字(2005)38号, 冀发改公价规(2023)2号	详见文件
五	自然资源部门					
		11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 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 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 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2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发(2008)3号,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 财税(2021)8号,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冀税发(2021)65号,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 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 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 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但是,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 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 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 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 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 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 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 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3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14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详见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5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秦价管字〔2017〕26号，秦价管字〔2018〕137号	城市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0元，非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45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5.0元。
		16	生活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财税〔2021〕8号，冀发改〔2021〕59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6号，冀发改公价〔2023〕1083号，冀发改公价〔2024〕395号，《河北省征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秦价费字〔2011〕50号	1. 居民:3元/户·月。 2. 暂住人员:2元/人·月。 3.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3元/人·月。 4. 餐饮服务、娱乐休闲:0.4元/㎡·月。 5. 医院(不含医疗垃圾)疗养院、宾馆、酒店等服务:5元/床·月。 6. 建材、修(洗)车、废品回收、陶瓷店、洗理等:0.3元/㎡·月。 7. 商业门店或营业网点:0.4元/㎡·月。 8. 集贸市场:4元/摊·月。 9. 运营车辆(不含出租车):4元/车·月。 10. 停车场:0.5元/㎡·月。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七	水利部门	1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占道费由省级市政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意见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核定。挖掘修复费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部门制定，并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备案。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8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p>1.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范围之内。</p> <p>2.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p> <p>3.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5. 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p>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八	农业农村部门	19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冀牧渔〔管〕字〔1989〕第127号，冀牧字〔管〕字〔1991〕第262号，冀牧渔〔管〕字〔1992〕第110号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由省级人民政府物价、财政部门核定；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物价、财政部门核定。
九	卫生健康部门	20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25元/支
		21	鉴定费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	详见文件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	详见文件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	详见文件
		22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0元/支
十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冀政办〔2009〕5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河北省人防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冀政办字〔2004〕26号，省政府令〔2023〕4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河北省征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 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 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十一	法院	24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援助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19）283号，冀财预（2005）105号，冀财政法（2019）17号，冀财政法（2021）53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	详见文件
十四	相关行政 机关					
		25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冀财非税（2020）21号	详见文件
十五	相关部门					
		26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或财政 专户	见《秦皇岛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详见文件

备注：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为缴入市、县区国库以及中央和省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省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参照《全国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河北省执行的全国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内容。

### 秦皇岛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自然资源 部门	1	土地 复垦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2	土地 闲置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卫生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税发〔2021〕65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河北省征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收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价款或者划拨款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3	不动产 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卫生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76号	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4	耕地 开垦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卫生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每平方米10元至15元的标准，向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用于组织开垦与占用耕地的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二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污水 处理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秦价费字〔2017〕26号、秦价管字〔2018〕137号	城市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0元，非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45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5.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三	水利部门	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占道费由省级市政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定。挖掘修复费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部门制定，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河北省征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3.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5. 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四	农业农村部门	8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冀牧渔（管）字（1989）第127号，冀牧字（管）字（1991）第262号，冀牧渔（管）字（1992）第110号	省级人民政府渔价、财政部门核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价、财政部门核定；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由国务院物价、财政部门核定。
五	人防部门	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税务总局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冀政办（2009）5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冀政办字（2004）26号，省政府令（2023）4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河北省征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 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200元。 2. 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六	法院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0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19）283号，冀财预（2005）105号，冀财政法（2019）17号，冀财政法（2021）53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	详见文件
七	卫生健康部门					
		11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0元/支

注：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市、县区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省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全国性及中央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秦皇岛市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					
		1	河北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财综（2014）9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教财（2021）17号	详见文件
			(1) 学费			
			①普通高职、普通师范类专科生			
			②远程开放教育			
			③电大业余班			
			(2) 住宿费			
			(3) 考试费			
			(4) 开放教育报名注册费			
			(5) 教学业务管理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2	成人高等教育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财税〔2018〕77号,冀价行费〔2018〕93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教财〔2021〕17号	详见文件
			(1) 学费			
			(2) 住宿费			
			(3) 报名考试费			
		3	中外合作办学学费(不含民办学校)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2003〕4号,冀教财〔2021〕17号	详见文件
		4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2008〕39号,冀政办函〔2008〕5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详见文件
		5	教育干部培训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财综〔1999〕42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冀政办函〔2008〕57号,冀财预〔2010〕131号	详见文件
		6	义务教育阶段城市市区公办学校住宿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2008〕7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	详见文件
二	公安		养犬管理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2011〕5号,《河北省养犬管理条例》	详见文件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8	劳动能力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发改公价〔2020〕1712号,冀财综〔2014〕12号,冀发改公价〔2024〕1025号	详见文件
			(1) 职工因工伤残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2)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和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申请鉴定			
			(3) 争议案件申请再次鉴定			
		9	技工学校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财综〔2014〕97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财〔2021〕17号	详见文件
			(1) 招生费			
			(2) 学费			
			(3) 住宿费			
		10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字〔2000〕第40号,冀财非税〔2022〕10号	详见文件
			(1) 职称评审费			
			(2) 专家评审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四	农业农村					
		11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农广字（1991）5号，冀财综（2014）97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	详见文件
			(1) 学费			
			①成人中专			
			②函授专科			
			(2) 住宿费			
			(3) 教学业务管理费			
五	卫生健康					
		12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卫明电（2020）376号，冀财非税（2020）14号，冀发改公价（2022）727号	详见文件
六	相关部门					
		13	老年大学培训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财税（2017）91号，冀发改公价（2022）1638号	详见文件
		14	考试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秦皇岛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详见文件

（三个清单来源：市财政局）

